

#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已由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负责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建设规模：直线段长 5400m，挖槽宽度 230m 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 148.78 万 m<sup>3</sup>。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2506.6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727261.53 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53684.85 元。

#####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	本工程范围内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签订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至维护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为止。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15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U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14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6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30分至2025年 月 日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告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1 号 5 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邮政编码:** 515041

**邮政编码:** 510507

**电子邮箱:** stgssz@163. com

**电子邮箱:** 2405267496@qq. com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曾工

**电话:** 0754-88932215

**电话:** 020-37260609

**传真:** 0754-88932215

**传真:** 020-380945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31 号 5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4-889322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72606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1.1.6	标段建设规模	直线段长 5400m, 挖槽宽度 230m 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 按底高程-15.8m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下同) 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 148.78 万 m <sup>3</sup>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从通知开工之日起 建设周期：150 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算投资额	建设工程费用 23727261.53 元/工程预算投资额 2506.6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负责统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签订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至维护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为止。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监督施工方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353684.85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 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完成评标后, 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投标人需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li> <li>(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li> <li>(4) 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li> <li>(5)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项目负责人；g 质量标准；h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li> <li>(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li> <li>(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li> </ol>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 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li> <li>(3) 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li> <li>(4)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li> <li>(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li> </ol>

		<p>签字确认；</p> <p>(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投标人；</p> <p>(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出，发出后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中标结果通知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电    话：0754-88296520  传    真：0754-88296520  邮政编码：515041</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1份，分别封装），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U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b>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提供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上述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以</p>

	<p>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监理合同（须有项目规模、相关单位、人员、时间、地点、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交工验收证书（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监理合同、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或相关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9	<p>增加第 3.5.9 款如下：</p> <p>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7.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10.2	<p>在 10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1 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p> <p><b>10.1 说明和温馨提醒：</b></p> <p>10.1.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有虚假，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10.1.2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2 套。</p> <p>10.1.3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p> <p><b>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b></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p>

	<p>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投标人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p> <p>10.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10.7 其他</p> <p>10.7.1 本次项目工程技术标准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和相关说明。</p> <p>10.7.2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警示函的通知》（粤交质管字〔2021〕41 号），结合有关要求不断深化“平</p>
--	--

安工地”建设管理，狠抓体系建设、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和总结提升，全面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

10.7.3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或终止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10.7.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是对正文的修改、补充、细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3. 本招标文件提到的相关文件、通知、管理办法等应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广东省有关规定颁发的最新发文来执行。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分类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分类	要 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施工监理业绩： <u>5万吨级（含）以上沿海航道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不少于1个</u> 或 <u>沿海港口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中含有5万吨级（含）以上港池、航道疏浚的不少于1个</u>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近五年是指：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gsxt.gov.cn">https://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港口与航道 工程师专业 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从事水运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安全专业监 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环保专业监 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施工环境 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 年以上。

注：1、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预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监理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

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鉴定书），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

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鉴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业绩要求），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内容。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

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p>

		<p>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p>

		<p>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监理大纲: <u>40</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 <u>20</u> 分</p> <p>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u>5</u> 分</p> <p>其他因素: <u>20</u> 分</p> <p>业绩: <u>10</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 <u>15</u> 分</p>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下</p>

		<p>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监理大纲	40 分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10 分	有主要监理岗位职责的得 <u>6.0</u> 分；职责分工明确，酌情加 <u>0-4.0</u> 分。
			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u>6.0</u>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 <u>0-4.0</u> 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10 分	有质量和安全监理、进度监理、费用和合同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等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的得 <u>6.0</u> 分；程序严谨、措施可行的，酌情加 <u>0-4.0</u>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 <u>6.0</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u>0-4.0</u> 分。

2.2. 4(2)	主要 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 程师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4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2. 在满足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加 2.5 分；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下，投标人每增加配备 1 名安全或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测量工程师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4(3)	评标价	1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2。  其中：F=15, D1=1.0, D2=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 4(4)	其他 因素	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2.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投标人 的信誉	10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

						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投标文件评分因素<u>（监理大纲）</u>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等于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p>

	<p>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li> <li>(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8项、3.6.1项；</li> <li>(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li> </ul>
--	---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是否成立协助工作组和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查看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

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和违法分包。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

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8 监理工作变更**

监理工作变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9 监理工作暂停**

监理工作暂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 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平均月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1)、7.1.1(3)、7.1.1(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0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10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

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 8. 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 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交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交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交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1.1.3 (1) 工程: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项目规模: 直线段长 5400m, 挖槽宽度 230m 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 按底高程-15.8m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下同) 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 148.78 万 m<sup>3</sup>;

项目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 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1.1.4 (2) 缺陷责任期: 0 个月。

1.1.5 (2) 暂列金额: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

1.8.2 本监理合同中, / 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单位承担, 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因监理工作的需要,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 2.2.1 文件、资料: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如下工程技术资料，其它所需资料由监理人自行收集获得:

- (1)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1份；
- (2)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2.2.2 设施:

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监理试验室：由监理人自行组建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监理检测工作，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备足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业主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单位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要搞好标准化建设，做到整齐、干净、美化，费用包含在监理费报价内。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在14天内审批监理人提交的专题报告、工程变更、月进度款审核表及其它请示文件。重大问题不超过28天。

## 3、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3.1.5 其他义务:

(2)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规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15 天内且在工程开工前报送《监理实施细则》。

(3) 对发包人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指令、通知和各种报表，需要监理人转达、审核或确认的，监理人予以办理的期限约定为3天。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监理工作档案资料。

监理工作档案资料目录:

(1)行政档案

①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

- ②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来往的函件、书面协议、申请批复、会议记录；
- ③监理工程师与技术专家之间来往的函件；
- ④监理机构内部来往的函件、请示报告、报告的批复；
- ⑤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之间的来往函件、协议；
- ⑥工程监理月报。

(2)计量（支付）档案

- ①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索赔申请以及批准的延期时间和索赔的费用；
- ②承包人提出的计日工计划以及批准计日工计划；
- ③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整申请以及批准的价格调整指数；
- ④额外或紧急工程的费用计算；
- ⑤设计变更批准的费用计算；
- ⑥各类支付证书；
- ⑦保险单及付款收据；
- ⑧其它的费用支付证明；
- ⑨工程进度月报。

(3)技术档案

- ①开工及停工指令；
- ②现场指令；
- ③检查记录；
- ④试验记录。

(4)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2 年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严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5)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监理交工资料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6) 监理人应对派出或雇佣的全部监理人员、辅助人员和相应的设备进行必要的保险（包括监理人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验收之日止。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所有人员和设备的保险不负任何责任。

(7)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间第一次上报结账清单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如因故退回承包人的，则应在承包人第二次上报后 7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若为第三次上报的，则监理人必须在当天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推迟拖延。

(8)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若因监理人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进度控制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或其控制措施不

得力，导致工期增加，除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外，尚应承担违约责任。

当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时，监理人应增加部分监理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此时工期缩短，监理服务费用仍按原合同价支付。

(9)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切实履行监理合同，必须加强对承包人自检频率的监督，必须保证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对由于监理工作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和相关的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廉政合同》规定，切实有效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教育和培训。监理人应加强对监理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使监理人员具有独立、公正及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感。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监理人员应秉公执法，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发包人一经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监理人员将有权要求更换。

(1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监理安全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等，定期组织安全制度教育和培训。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1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承包人的任何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和事项，必须有明确的监理意见或建议，不得出现任何模糊不清或推诿（如：请业主确定等）的意见，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13) 监理人应严格工程计量复核，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14)   

###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及金额：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5 监理人员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3.5.4 监理人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如非特殊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且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职责。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合同中拟定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及经发包人批准认可的进场计划和服务时间计划按时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组建监理机构。

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逾期超过 14 天）的按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处以违约金0.5万元/人

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处以违约金0.5万元/人次。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如不足80%(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0.5万元/人次。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4.5.1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件、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该人员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的工作)更换人员,不属于监理人违约。

3.5.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否则可视监理人违约,违约按相应条款执行。

3.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服务费不另行增加(在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的)。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

3.5.7 在交(竣)工验收期内,监理人应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3.5.8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人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 4. 监理服务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2)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范围: /。

####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节约投资。

#### 4.4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 (3) 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 (7) 初审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并报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建立监理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9)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发包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2)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 (13)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4)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5) 发布停（复）工令；
- (16)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7) 审查初签中期支付证书；
- (18)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9)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0) 编制监理工作报告；提交的报告必须采用 powerpoint 编制的多媒体报告，要求图、表、文字说明充分、详细，能反映工程的真实情况；
- (21)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2) 签发交工证书；
- (23) 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交工文件；
- (24)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方面的交工文件；
- (25)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6) 协助发包人进行交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审查工程结算；
- (27) 监理服务期内，最少必须有一名监理人员驻施工挖泥船进行跟船监理，并对疏浚量进行统计；

(28)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在测量过程中监理测量工程师必须跟船监督，并对测量成果进行审核；

(29) 航道维护期内，承包人应加强对疏浚物的跟踪监测。对疏浚物取样拍照，拍照每个节点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3处，并均需监理见证，跟踪监测情况定期汇报；疏浚物如有发现可利用海砂，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及本项目主要管理制度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应对发包人高度负责并与发包人密切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按监理规程和办法、监理合同协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安全、环保、交工进行全面监理，做到不玩忽职守，不徇私舞弊，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承包人创造良好环境，积极指导承包人的工作。

(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 (3)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①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②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③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承包人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⑤按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⑥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⑦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质量情况，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

⑧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发包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工验收工作。

##### (4)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①发布开工令；
- ②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 ③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和各类阶段性计划（包括月、季等）；
- ④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⑤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发包人决策。必要时，有权向发包人处以违约金或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的详细建议报告。

#### （5）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①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 ②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交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 ③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等，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等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 ④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 ⑤应加强对施工单位资金流向的监控，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

#### （6）工程安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严格审查施工方案，每一工艺组织开工前，认真检查承包人的特种设备、特种人员等的有效证件，杜绝出现“带病上岗”。
- ②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的资料库的建档、存档工作，督促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安全和综合治理教育。
- ③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认真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树立施工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
- ④发现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和蔓延。

#### （7）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①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②按月对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

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后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有对监理不尊重、不服从管理、监督的人员，有责令承包人限期增加或撤换有关人员权利；

③按月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直到停止支付，以满足合同要求；

④禁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当由于承包人进度严重滞后而招标人为保证工期而必须将该段工程分包时，监理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发包人审批；

⑤提醒发包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 （8）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①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中增加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内容的通知》（交质监发[2007]158号）文件规定，监理人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以及《水运工程施工环境监理规范》（JTS252-1-2018），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②施工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③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④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是否落实了施工环境保护责任人；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了环保教育；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等。

⑤监督施工单位处理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后上岸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其直接排放；施工船舶所产生的污油是否有擅自处置及排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着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9）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 （10）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①由发包人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和保管。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②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而不低于现工程标准的变更，要及时积极提出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③签定合同之后应积极组织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对施工图进行会审，或在发包人的统一组织下，

参加施工图的会审；

④施工期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必要的报告、报表等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相应的台帐；协助发包人建立各类台帐；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按发包人要求完算各类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按规定整理、提供交工资料等；

⑤配合发包人的交工验收、交工结算、审计和工程移交工作。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组成，并在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委派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交工日期以实际时间为为准）。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退场时间：/。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3 个月（不可抗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作调整；

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3 个月，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见 6.1.4.3 款。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作调整。

5.4.6 合同约定人员配置为最低专业及人员数量要求，因满足项目需求所做的人员增加或调整，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作调整。

##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 6.1.1~6.1.3 条不适用，修改为：

#### 6.1.1 监理服务的费用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即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上述费用为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监理服务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人工费（含辅助人员）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奖金及其它；

（2）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包括：监理人为本监理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使用及

维护费（包括水电费、检修费等）；监理人为本监理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品、交通和通讯设备购置费或折旧费、使用及维护费；

（3）试验、测量费包括：试验设备使用费、测量设备使用费；

（4）综合费用包括：进场费、差旅、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注：（1）至（4）项的费用统称为监理服务费，由监理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报价。

**通用条款 6.1.4 条不适用，修改为：**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6.1.4.1 在监理服务期内，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文件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调整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取费标准不予调整。

6.1.4.2 因监理范围内工程变更使工程监理服务费增加的，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6.1.4.3 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使监理服务费增加的，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6.1.4.4 对超出发包人委托范围的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偿办法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6.2 暂列金额额度：/。

6.3 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5%	
最后付款	工程结算定案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

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若该项目需要审计，以审计为准）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

本招标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按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支付规定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原则上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金额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发包人只负责按财政预算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监理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监理人也不能因此为由而拖延工期。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5 结算

支付规定如下：结算时，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 7. 违约

### 7.1 监理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通用条款 7.1.2 条不适用，修改为：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根据监理人违约情节的轻重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约见单位法人代表、通报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其信用等级；若因监理人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应按本合同第 7.1.4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同时保留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 7.1.4 条，补充细化为：

#### 7.1.4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员方面：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执行。

(2) 进度方面：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的各类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检查、督促实施。详细记录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情况，在承包人没有取得合理延期的情况下，监理人认为实际工程进度过慢，将不能按照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时，监理人有责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进度，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因监理责任导致本工程未实现进度控制目标，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人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款 1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实际损失。

(3) 质量、安全方面：

a.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b. 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在《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中有涉及同样或类似工程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质量、资料质量、安全）问题，要求承包人重复整改 2 次（含 2 次）以上的情况，发包人将凭《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的通知》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c.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 造价方面：

a.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

b. 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严格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职业操守方面：

a. 监理人的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撤换该监理工程师；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 监理人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的，撤换该监理工程师且将分包队伍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工作态度方面：

a. 对必须旁站的工程须进行旁站。若无旁站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b. 监理人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必须补足，发包人可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或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c.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

(7) 设备投入方面：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承诺投入主要设备的，发包人直接按监理人的投标报价相应扣减费用。

增加条款 7.1.6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发包人作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违约金等有关费用在当期应支付监理费扣减，不足部分结转入下期应支付监理费继续扣减；项目交工结算节余的监理费纳入冲减建设成本。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通用条款 7.2.5 条不适用，修改为：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约定补偿监理费。

## 7.4 赔偿的限额

通用条款 7.4 条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监理人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不设限额。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监理服务费的 1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 8. 保障与保险

### 8.2 保险

增加：如因监理人没有办理相关保险造成发包人涉讼的，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连带责任支付的

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 9. 争议的解决

解决争议的机构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0. 其他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无。

### 10.3 交工资料

交工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各一套。

### 增加 10.5 条

10.5 版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或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有关的论文或用于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项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格式

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订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签订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起开始至维护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为止。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 (项目名称) 标类 (或标段) 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经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或部门一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监督:

监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从事水运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附件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交通、通讯、测量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交通、通讯、测量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交通工具							
通讯设备							
测量仪器 设备							
实验检测 仪器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

建设规模：直线段长 5400m，挖槽宽度 230m 的广澳港区公共航道，按底高程-15.8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维护。维护疏浚总量为 148.78 万 m<sup>3</sup>。

项目地理位置：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主航道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图纸。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图纸。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详见图纸。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维护性疏浚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工作。

#### (三) 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文件规定，如设计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合同。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资格条件、监理合同。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 施工监理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的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 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 \_\_\_\_\_ 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标类(或标段))的招标中, 第\_\_\_\_\_ 次 使用 (或不使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 在递交本次申请后, 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 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 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 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 本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 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 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 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 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 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五、其他资料

- (一)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二)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三)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四)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评分办法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注：仅需填写主要人员、其他商务因素的自评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是招标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应体现投标人对所投工程项目、招标人管理模式的理解，总体方案及具体操作应行之有效，能够充分体现投标人在工程的质量、进度、计量支付、安全管理、环保、合同管理（变更、索赔延期、调价、处理合同纠纷等环节）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独到见解和监理特色，其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和措施：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7.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七、招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响应党和国家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本次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项目有关部门及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赠送礼金礼物、购物卡券、会员卡、储值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回扣、佣金、介绍费、咨询费、感谢费等好处费。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项目有关部门及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报销应由其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消费凭证。

四、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有关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项目有关人员（含监督、指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在个人购买装修不动产或购置车辆等大宗贵重商品、婚丧嫁娶、出国（境）、高端旅游、入学就业、医疗保健等事项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可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涉及进行的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招投标廉政承诺书可列为我单位在此次项目中所提供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施工监理

承诺人（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一次性维护疏浚工程

## 施工监理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监理大纲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监理大纲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投标报价总计 (1+2+3+4+5+6 )	